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經 106 年 0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經 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學則，特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- 二、入學資格：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，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，得入本系碩士班就讀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四、修課規定：
  - (一) 畢業總學分為 32 學分，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書報討論 (一) 1 學分、書報討論 (二) 1 學分。
  - (二) 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得跨校、跨所、跨組修課，但以二門課為限，(若有特殊修課需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提至系務會議討論)。(適用年度：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)
  - (三)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、未通過學位考試，應令退學。
  - (四) 非本國籍學生就讀碩士學位者，畢業前須修滿必修課程之 8 學分(含書報討論及碩士論文)及 24 學分(含)以上之選修課程之學分，其選修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選修本校相關研究所開授之全英課程，不受第四條第二項外系選修學分之限制。
- 五、學分抵免：
  - (一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  - (二)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，每人以 1 次為限，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。
- 六、論文指導：
  - (一) 延聘論文研究指導教授時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。
  - (二) 「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」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辦公室彙整造冊。
  - (三) 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」，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辦公室彙整，系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，更換指導教授，視同重提論文申請。
  - (四) 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自行上網更改。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，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(含英文論文題目)。
- 七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：
  - (一) 學位考試申請及完成期限，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，於學位考試 1 個月前提出。學生提出申請與畢業口試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檢附文件：

1. 學位考試申請書
2.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
3. 歷年成績單一份
4. 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
5. 學術會議或期刊以國外投稿或而國內已接受之證明為原則。

若無法符合上述條件，須經學術委員會審查且總人數2/3委員贊成通過，始可進行口試。學術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組成，每學年互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二) 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並須符合本校「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。學位考試舉行後，依學校時程規定將成績送達教務處，學生離校時並應繳交一冊論文正本至本系。

(三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應出(列)席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2.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、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(四)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2.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3. 學位考試委員會，由本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4.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後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5.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其成績以零分計。

八、本校對所授予之碩士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其成績以零分計；若已授予碩士學位，則撤銷其學位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九、修訂及實施：

- (一) 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 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 | 現行規定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四、修課規定：</p> <p>(一) 畢業總學分為 32 學分，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書報討論 (一) 1 學分、書報討論 (二) 1 學分。</p> <p>(二) 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得跨校、跨所、跨組修課，但以二門課為限，(若有特殊修課需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提至系務會議討論)。(適用年度：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)</p> <p>(三)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、未通過學位考試，應令退學。</p> <p>(四) <u>非本國籍學生就讀碩士學位者，畢業前須修滿必修課程之 8 學分(含書報討論及碩士論文)及 24 學分(含)以上之選修課程之學分，其選修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選修本校相關研究所開授之全英課程，不受第四條第二項外系選修學分之限制。</u></p> | <p>四、修課規定：</p> <p>(一) 畢業總學分為 32 學分，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書報討論 (一) 1 學分、書報討論 (二) 1 學分。</p> <p>(二) 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得跨校、跨所、跨組修課，但以二門課為限，(若有特殊修課需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提至系務會議討論)。(適用年度：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)</p> <p>(三)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、未通過學位考試，應令退學。</p> | <p>因應外籍碩士班學生入學，故增列第四項。</p> |